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陳怡蓓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1210

傳真：2759-3361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23@mail.taipei.gov.t

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0634978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開班一覽表、附件2-薦派原則、附件3-學校薦報表格(34978500A00_ATTCH1.pdf、34978500A00_ATTCH2.docx、34978500A00_ATTCH3.xlsx)

主旨：為教育部辦理106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科技領域第二專長學分班一案，請貴校於本（106）年5月23日（星期二）前至「教育局所屬機構學校二代報局表單管理系統」完成填報薦送名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5月16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600703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增科技領域，為協助國高中教師具有推動新課綱教學知能，已協調相關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科技領域第二專長學分班，106年度有意願開班學校如附件1。
- 三、本專案學分班辦理相關重點如下：
 - (一)辦理學校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10所師資培育之大學。
 - (二)招生班別：科技領域之資訊科技科及生活科技科。
 - (三)招生對象：以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，且依法取

明湖國中 1060517



QGAA10630367200

得中等學校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之在職專任教師，並經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確認而薦送者。

相關錄取資格、錄取優先順序、服務義務請見附件2。

(四)上課時間：上課時間為寒暑假與學期間週末及夜間等時段為原則，依10所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為主。

四、薦送作業流程與相關事項：

(一)請各校承辦人至「教育局所屬機構學校第二代報局表單管理系統」進行填報。

(二)填報時間：106年5月17日（三）至106年5月23日（二），逾期未依限完成表單填報者，視為該校無教師報名。

(三)學校填報表格請參見附件3。

(四)本局將依照附件2之條件原則審查各校之薦送名單，各校有意願修業之教師限報名一間學校，請各校勿重覆薦送。

五、經費補助原則：本專案學分班學分費由教育部補助，然教師須簽立切結書並繳交新臺幣1萬元保證金，保證金俟修畢本專案學分班規定學分後退還。

六、錄取結果及相關注意事項由開班學校將於開班前通知錄取教師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